



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六月

北京总部 电话：(86-010) 8519-1300
传真：(86-0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深圳分所 电话：(86-0755) 2587-0765
传真：(86-0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86-0411) 8250-7578
传真：(86-0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天津分所 电话：(86-022) 5990-1301
传真：(86-022) 5990-1302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成都分所 电话：(86-028) 6739-8000
传真：(86-028) 6739 8001

香港分所 电话：(00852) 2167-0000
传真：(00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001-212) 703-8702
传真：(00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01-888) 886-8168
传真：(01-888) 808-2168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46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百奥泰/公司/发行人	指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百奥泰有限	指	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
控股股东/七喜集团	指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指	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之发行人股东
启奥兴	指	广州启奥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混沌投资	指	广州市混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吉富启恒	指	珠海吉富启恒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合肥启兴	指	合肥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汇智富	指	安徽汇智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返湾湖	指	广州返湾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粤创三号	指	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兴昱投资	指	广州兴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晟昱投资	指	广州晟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科卓创	指	横琴中科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汇天泽	指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科锐特	指	广州科锐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水牛建筑	指	潜江市水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牛实业	指	湖北水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993年12月29日通过、自1994年7月1日起施

		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证券法》	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998年12月29日通过、自1999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3月1日颁布并实施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交所于2019年3月1日颁布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编报规则12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3月1日颁布并施行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并于2014年经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	指	在本法律意见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或百奥泰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章程》	指	经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A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并经审核同意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君合/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所经办律师	指	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黄晓莉、张焕彦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上市向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申报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19年6月26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494123_G01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安永华明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19年6月26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494123_G05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

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 1300

传真：(86-10) 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系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

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根据《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2019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承销方式。详细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在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详细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百奥泰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备案号：穗开商务资备 201900201 号）（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51954446J）。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是由百奥泰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百奥泰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百奥泰有限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成立，从百奥泰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发现研究部、临床部、制剂与分析部、工艺部、质量部、生产部、药政注册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拥有雄厚的研发实力、行业领先的抗体发现和优化技术平台、丰富的产品线、产业化能力完整的生产平台及优秀的研发管理团队，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工商、商务、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国土资源管理、住房和建设管理、外汇管理、药品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根据安永华明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494123_G05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5,408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

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华明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安永华明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和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

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发行人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据此，发行人满足《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百奥泰有限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百奥泰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相关合同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七喜集团、LI SHENGFENG（李胜峰）、启奥兴等十二名发起人于 2019 年 2 月 17 日共同签署了《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共同签署了《<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根据上述重新审计的结果进行调整。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17 日发出，出席的发起人为七喜集团、LI SHENGFENG（李胜峰）、启奥兴、混沌投资、吉富启恒、合肥启兴、汇智富、Therabio International、返湾湖、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汇天泽，代表股份总比例为 100%。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本所经办律师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的查询的结果，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药品研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除外）；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生物技术开发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除外）；生物药品制造；药品零售”。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系统，并计划随着产品获批上市建立独立的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主要设备、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及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我国境内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相关人员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股东大会议事、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职能部门及机构，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的研发、生产，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中国境内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 2019 年 3 月设立时的发起人共有 12 名，包括 LI SHENGFENG（李胜峰）1 名自然人、七喜集团等 4 家法人及启奥兴等 7 家合伙企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自 2019 年 3 月设立以来经过 2 次增资扩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5 名，包括 LI SHENGFENG（李胜峰）1 名自然人、七喜集团等 4 家法人及启奥兴等 10 家合伙企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机构发起人和中国境内机构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企业；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机构发起人 Therabio International 合法存

续；自然人发起人及股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外籍自然人；发行人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控制的七喜集团、启奥兴、兴昱投资、粤创三号、晟昱投资和中科卓创合计持有发行人 69.31% 股份。

（四）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系由百奥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百奥泰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安永华明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494123_G03 号），各发起人已足额缴付了出资。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整体变更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由百奥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百奥泰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3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七喜集团	15,999.0270	49.9970
2	Therabio International	4,717.7729	14.7430
3	启奥兴	2,317.3326	7.2417
4	粤创三号	2,133.3332	6.6667
5	吉富启恒	1,915.9471	5.9873
6	兴昱投资	1,664.0002	5.2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7	浥尘投资	974.4802	3.0453
8	返湾湖	742.4586	2.3202
9	LI SHENGFENG (李胜峰)	651.7332	2.0367
10	合肥启兴	478.9869	1.4968
11	汇天泽	213.3334	0.6667
12	汇智富	191.5947	0.5987
合计		32,000.0000	100.0000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经本所的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特别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真实、合法、有效。

（三）股权质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和本所经办律师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i.gz.gov.cn>) 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药品研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除外）；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生物技术开发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除外）；生物药品制造；药品零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的研发、生产。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证书和备案登记证明文件，发行人目前从事《营业执照》记载范围的业务，已取得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关的的许可及备案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之“（一）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获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备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研药物 BAT1706 通过合同研究组织代理机构在美国、乌克兰、新西兰、土耳其、南非、墨西哥获得了当地监管机构对临床试验方面的许可文件并据此开展相关临床试验，在研药物 BAT1806 通过合同研究组织代理机构在保加利亚、乌克兰、波兰和格鲁吉亚获得了当地监管机构对临床试验方面的许可文件并据此开展相关临床试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在境外国家或地区实施部分在研药物临床试验外，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也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业务变更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之“（三）业务变更情况”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于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的研发、生产。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 1 至 3 月份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3,150.29 万元、23,650.77 万元、54,168.94 万元和 17,449.74 万元。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工商、商务、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国土资源管理、住房和建设管理、外汇管理、药品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

2. 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七喜集团持有发行人 45.1848% 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3.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外，LI SHENGFENG（李胜峰）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为易贤忠、LI SHENGFENG（李胜峰）、鱼丹、邱俊、YU JIN-CHEN（俞金泉）、HUANG XIANMING（黄贤明）、姜永宏、唐清泉、汪建平；发行人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为吴晓云、汤伟佳、包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 LI SHENGFENG（李胜峰），副总经理 YU JIN-CHEN（俞金泉），董事会秘书鱼丹，财务总监占先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监事为朱炜、林键、李泽红，发行人曾经的董事为关玉婵、易良昱。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外，Therabio International、启奥兴、粤创三号、兴昱投资、吉富启恒为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鉴于 LI SHENGFENG（李胜峰）持有 Therabio International 100% 股份，返湾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 LI SHENGFENG（李胜峰），据此，LI SHENGFENG（李胜峰）、Therabio International 和返湾湖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合计持有发行人 17.2615% 股份。

鉴于七喜集团、兴昱投资均由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共同控股，启奥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关玉婵，粤创三号、中科卓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关玉婵直接控股的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晟昱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易贤忠，据此，七喜集团、启奥兴、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晟昱投资、中科卓创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合计持有发行人 69.3111% 股份。

鉴于吉富启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董正青；合肥启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合肥吉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吉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董正青；汇天泽由董正青直接控股；汇智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系合肥吉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

肥吉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汇天泽直接控股，汇天泽由董正青直接控股。据此，吉富启恒、合肥启兴、汇天泽、汇智富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合计持有发行人 9.2631% 股份。

6.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七喜集团的执行董事为易贤忠，总经理为李刚，财务总监为刘涛，监事为陈勇。报告期内，七喜集团曾经的监事为李迅、刘涛，曾经的总经理为易贤忠。

7.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8.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姓名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控制关系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控制关系
LI SHENGFENG (李胜峰)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
	返湾湖	持有 4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未担任除发行人以外其他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控制关系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控制关系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控制关系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控制关系
易贤忠	董事长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LI SHENGFENG (李胜峰)	董事、总经理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返湾湖	持有 4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鱼丹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邱俊	董事	无	
YU JIN-CHEN (俞金泉)	董事	广州恒奥昌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78.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HUANG XIANMING (黄贤明)	董事	无	
唐清泉	董事	无	
姜永宏	董事	新疆博仕汇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87.5%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汪建平	董事	无	
吴晓云	监事	无	
汤伟佳	监事	无	
包财	监事	无	
占先红	财务总监	无	

1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职务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职务
易贤忠	董事长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LI SHENGFENG	董事、总经理	返湾湖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职务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职务
(李胜峰)	董事	Therabio International	董事
鱼丹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邱俊	董事	安徽普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吉富苏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中科利健制药(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汇融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YU JIN-CHEN (俞金泉)	董事	广州恒奥昌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HUANG XIANMING (黄贤明)	董事	无	
吴晓云	监事	无	
汤伟佳	监事	无	
包财	监事	无	
占先红	财务总监	无	

12.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除控股股东以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3.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外，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营范围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营范围
1	北京中财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总经理李刚持股9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市场调查；工程招标代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政企合盈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中财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0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在控股股东处的任职及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所示情形外，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营范围
1	北京元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6日吊销)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总经理李刚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且持股20%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5.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报告期内，由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营范围
1	北京赛文新景科贸有限公司	易贤忠姐妹易贤美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易贤忠之姐妹配偶程永持股 35%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通讯设备、工艺品；维修计算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潜江市朗易卓越商贸有限公司	易贤忠姐妹易贤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食品（不含食盐）、食品添加剂、农产品、日用品百货、五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鞋帽、服装、通讯终端设备、体育用品、办公设备、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针织品、纺织品、化妆品、家用电器、机电产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批发、零售；卷烟零售；生物科技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上贸易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	广州七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易贤忠兄弟易贤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易贤忠兄弟配偶柳中香担任财务经理	模具制造；塑料粒料制造；塑料零件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模型设计服务；塑料制品批发；五金零售；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潜江市互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易贤忠兄弟易贤明持股 100%，并担任负责人	物业管理；商务服务；停车场服务；日用品百货、服装服饰、鞋帽、针织品、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办公自动化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硬件）、电子器材、五金产品、家用电器、通信器材（不含无线发射设备）、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建材、机械设备批发、零售；房屋、场地租赁（上述经营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
5	潜江安通进口汽车商贸有限公司	易贤忠兄弟易贤明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陈庆香持股 10%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	湖北三味堂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易贤忠兄弟易贤明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酒制造；食品批发（不含食盐）、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	潜江城市二号商贸有限	易贤忠兄弟易贤明持股 70%，并担任	服装、服饰、鞋帽、箱包、家用电器、日用品百货、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营范围
	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办公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通信器材（不含无限发射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食品（不含食盐）零售；场地、房屋出租；电影放映；健身服务；歌舞娱乐服务；茶馆服务；洗浴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	潜江常青藤商贸有限公司	易贤忠兄弟易贤明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服装、服饰、鞋帽、箱包、家用电器、日用品百货、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通信器材（不含无限发射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食品（不含食盐）零售；场地、房屋出租；电影放映；健身服务；歌舞娱乐服务；茶馆服务；洗浴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	湖北维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易贤忠兄弟易贤明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	酒店管理；软件开发；游戏设计制作；旅客票务代理；家用电器、厨房、卫生间用具、日用杂品、食品加工机械、消毒设备、电子产品批发、零售
10	潜江意大发置业有限公司（2016年4月22日已注销）	易贤忠兄弟易贤明持股 90%，易贤尧持股 1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
11	上海联盛科技有限公司（吊销已注销，2018年11月21日注销）	易贤忠兄弟易贤明持股 90%	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互联网等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电脑、电脑零件、家用电器、通讯设备的销售
12	杭州七喜电子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易贤忠兄弟易贤明持股 90%	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通信设备（除专控）；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通信设备的维修
13	潜江市朗易赛尔商贸有限公司（2018年9	易贤忠姐妹易贤美持股 30%，易贤忠兄弟配偶吴桂梅持股 70%	食品（不含食盐）、食品添加剂、农产品、日用品百货、五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营范围
	月 19 日注销)		品、鞋帽、服装、通讯终端设备、体育用品、办公设备、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针织品、纺织品、化妆品、家用电器、机电产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卷烟零售；生物科技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上贸易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4	武汉楚天七喜电脑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2004年3月3日吊销)	易贤忠兄弟易贤华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脑周边产品、楼宇自动化系统设备、投影器材、办公用品批零兼营；计算机网络工程
15	北京赛文博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吊销未注销)	易贤忠姐妹易贤美持股 75.51%；关玉贤持股 24.49%	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文化体育用品、机械、电器设备
16	广州康晶医疗投资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玉婵姐妹关玉贤担任董事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医疗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维修；生物技术开发服务；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广州嘉璐电子有限公司	关玉婵姐妹关玉贤担任经理	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办公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潜江七喜商务酒店(2017年12月13日注销)	易贤忠兄弟易贤华持股 1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19	水牛建筑	易贤忠兄弟易贤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房屋拆除服务；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营范围
			房屋征收劳务服务；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	水牛实业	易贤忠兄弟易贤华担任董事	电影放映；健身服务；歌舞厅娱乐服务；茶座服务；洗浴服务；（上述经营项目限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承包；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房屋租赁；为本公司商租户提供水电服务；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终端设备制造、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1	潜江七喜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易贤忠兄弟易贤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住宿、餐饮、美容（不含医学美容）、理发服务；会议服务；食品（不含食盐）批发、零售；日用品百货、卷烟、雪茄烟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2	潜江市水牛城娱乐厅	易贤忠兄弟配偶陈庆香持股 100% 并担任法人代表	歌舞娱乐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上述经营项目不含食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3	湖北七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2017年 11 月 10 日注销）	易贤忠兄弟易贤尧担任执行董事	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批发、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4	湖北费朗卓博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6年 1 月 13 日注销）	易贤忠兄弟易贤尧担任执行董事	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25	北京中财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吴晓云持股 10%、吴晓云的配偶李刚持股 9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市场调查；工程招标代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6	北京政企合盈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中财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会议服务; 市场调查(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06 月 01 日;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7	海绵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吴晓云的配偶李刚担任董事	投资与资产管理; 项目投资;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 专业承包; 产品设计;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 污水处理; 大气污染治理; 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会议服务; 计算机技术培训; 城市园林规划; 工程技术咨询; 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道路货物运输("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8	北京元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7年 10 月 26 日吊销)	发行人监事吴晓云的配偶李刚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持股 20%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 不得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6.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未有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7. 除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外, 自报告期前十二个月至今曾经具备, 或根据有关协议或安排在报告期后十二个月内可能具备本法律意见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

业竞争”之“(一)关联方”第1至16项所述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自报告期前十二个月至今曾经具备本法律意见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第1至16项所述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营范围
1	南京七喜电脑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3月13日注销）	易贤忠兄弟易贤明持股90.1%并担任执行董事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五金交电、电工器材、音响设备、摄影器材、环保设备、文体、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信息咨询；建筑工程信息咨询；网络系统集成；市场调研。

(二)重大关联交易

本法律意见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发行人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重要意义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曾经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度1-3月 (元)	2018年度(元)	2017年度(元)	2016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0,639,462.63	4,291,333.87	3,110,773.33	765,538.86

2.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七喜集团向发行人提供资金金额分别为48,606万元、12,740万元¹、110,364万元和16,350万元，七喜集团与发行人未约定发行人须就前述资金资助支付利息，实际上亦未支付利息。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已全部偿还前述款项。

3. 委托关联方进行建筑施工

2014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水牛建筑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委托水牛建筑建设百奥泰永和药厂项目，工程位于黄埔区永和经济开发区摇田河大街155号，土建工程工期为自2015年1月1日起18个月，装修工程为24个月，工

¹ 其中3,200万元是由科锐特自七喜集团拆入。

程总造价暂定为 217,326,032 元，按实际工程进度付款，如发行人资金困难时，水牛建筑垫资金额不高于 1 亿元，时间不超过 2 年。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与水牛建筑签订《建筑工程结算合同协议书》，确认原《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程总造价为 217,326,032 元，增减的项目工程造价为 3,176,345 元，合计结算价款为 220,502,377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水牛建筑尚有应付款项余额 6,820 万元。根据《建筑工程结算合同协议书》，该工程结算款应于 2019 年底分期支付完结。

4. 受让关联方专利申请权

2016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科锐特签订《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约定科锐特将其申请中的名称为化学鉴定高密度 CHO 培养基的难溶脂肪酸母液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510408597.8）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上述专利转让事项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8062601103120），批准将申请号为 201510408597.8 的专利申请的申请人由科锐特变更为百奥泰有限。

5. 出售子公司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向黎明辉出售子公司科锐特，本次出售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收购或出售资产”。

6. 关联方增资

2016 年 12 月，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向发行人增资 1,273.5818 万元，本次增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18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兴昱投资、粤创三号分别向发行人增资 631.8990 万元、810.1268 万元；与吉富启恒、合肥启兴、汇智富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汇天泽向发行人增资 81.0127 万元。本次增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19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科卓创、兴昱投资分别向发行人增资 360 万元、468 万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吉富启恒向发行人增资 240 万元；与吉富启恒、合肥启兴、汇智富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汇天泽向发行人增资 240 万元。本次增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19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晟昱投资向发行人增资 1,600 万元，本次增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关

联交易中，七喜集团与发行人的资金拆借属于大股东对发行人的财务资助，为无息借款，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述资金拆借已经全部还清；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科锐特与关玉婵的资金拆借，未约定需支付资金成本且实际亦未支付资金成本，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资金拆借已经全部还清；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科锐特归还其为子公司期间与发行人发生的往来款，未约定需支付资金成本且实际亦未支付资金成本，截至 2018 年 1 月，前述往来款已经全部还清。其他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其他的公司制度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2019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中，七喜集团与发行人的资金拆借属于大股东对发行人的财务资助，为无息借款，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述资金拆借已经全部还清；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科锐特与关玉婵的资金拆借，未约定需支付资金成本且实际亦未支付资金成本，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资金拆借已经全部还清；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科锐特归还其为子公司期间与发行人发生的往来款，未约定需支付资金成本且实际亦未支付资金成本，截至 2018 年 1 月，前述往来款已经全部还清。其他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其他的公司制度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了回避。发行人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了回避。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四）《公司章程》、《上市章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五）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承诺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所述，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启奥

兴、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晟昱投资、中科卓创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就其及其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七喜集团，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房屋租赁；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动漫制作”。七喜集团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易贤忠、关玉婵及易良昱。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以及易贤忠、关玉婵及易良昱共同或分别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具体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前述企业中，部分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的行业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有部分企业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涉及医疗领域，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以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研发为核心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目前只有巴替非班注射液 BAT2094 属于 1.1 类化学新药），属于医药制造行业中的生物药品制造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该等其他企业在业务定位和所处细分领域上有明显区别。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所属的业务细分领域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 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有效措施或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启奥兴、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晟昱投资、中科卓创出具的承诺函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3.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参股公司/企业。

（三）发行人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分支机构。

（四）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未受到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形式的他项权利的限制或存在任何第三者权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

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穗国地出台 440116-2013-000048)，约定位于广州开发区永和区摇田河大街以北、新业路以东，YH-I2-1 地块上的建设项目应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之前开工、2015 年 10 月 25 日之前竣工，并约定该地块开发项目应于 2017 年 12 月达产，达产年产值不低于 10 亿元，达产年税收不低于 2.55 亿元。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该出让地块上的建设项目实际开工日期晚于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晚于出让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且尚未投入生产；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前述出让合同完成了该出让地块上的项目建设，并就该地块上的部分房产取得了《不动产权证》（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0319 号）。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的指引>的通知》（粤高法[2017]199 号）第二条“出让方起诉请求受让方依照合同约定交纳土地出让金、违约金，或者受让方起诉请求出让方依照合同约定交付土地、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的，属于民事案件受理范围”的规定，出让人向受让人主张违约金应受民事法律关系调整，应当适用《民法总则》及《民法通则》中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虽然发行人在该出让地块上的建设项目实际开工日期晚于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出让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有权要求发行人支付违约金，但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并未向发行人主张过延期开工违约金。截至 2017 年 10 月 1 日《民法总则》实施之日前，发行人在该出让地块上的建设项目实际开工已经超过二年，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8]12 号）和《民法通则》的规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张

延期开工违约金的诉讼时效已经届满，如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未来提出要求发行人支付延期开工违约金，则发行人依法可以诉讼时效届满为由不予支付。

经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沟通，发行人实际竣工日期晚于出让合同约定日期的情形被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追究违约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如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违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穗国地出台 440116-2013-000048）的约定而被要求支付违约金或受到其他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全额承担有关违约金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共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房产位置	房产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 (2019)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3016 号	广州开发区摇田河大街 155 号	25,080.4	(1) 栋为制剂车间；(2) 栋为单抗车间；(3) 栋为多肽、生化车间	自建	50 年，至 2063 年 10 月 24 日	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房产未受到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形式的他项权利的限制或存在任何第三者权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

（六）建设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粤 (2019)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3016 号）项下的土地上拥有在建工程“百奥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就该在建工程，发行人已经取得的建设批文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建设工程”。

（七）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有关商标注册证书及在国家商标局网站（网址：<http://sbj.saic.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我国境内拥有 36 项主要注册商标，在中国境外无已注册商标，中国境内主要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之“（一）已注册的中国境内商标”。

2. 授权专利

(1) 中国境内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有关专利证书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我国境内拥有的已授权专利共 16 项，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之“（二）已取得授权的中国境内专利”。

(2) 境外授权专利

根据中科专利商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声明、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书、美国 Buchanan Ingersoll & Rooney PC 和美国 Sheppard, Mullin, Richter & Hampton LLP 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分别出具的备忘录，截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在我国境外拥有的已授权专利共 9 项，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之“（三）已取得授权的境外专利”。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有关域名注册证书及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网址：<http://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我国境内拥有的主要使用域名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bio-thera.com	百奥泰有限	2012 年 8 月 9 日	2028 年 8 月 9 日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我国境内未拥有经注册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八)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账面原值 20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或发票，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权拥有或使用主营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主要生产设备。

(九)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主要系通过购买、自主研发、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十一） 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价值为 3,378 万元的货币资金为用于发行人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穗国地出合 440116-2018-000022）之履约保函，保定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十二） 发行人的主要租赁物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我国租赁的且使用的主要租赁物业共 5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除存在如下情形外，发行人签订的主要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1. 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书

就发行人承租的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6 栋 501、601 室的租赁房产、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萝岗和苑小区 H-7 栋 301、303、304、305、310 房及 H-12 栋 1003、1006 房的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书。

本所经办律师无法确认该等承租物业所占用土地的性质及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该等承租物业，如存在出租人与房屋产权人不一致的情形、出租方未取得权利人同意出租或转租，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实际停止使用广州市黄埔区萝岗和苑小区 H-12 栋 1006 房的房产，并已就终止租赁事宜与出租方签订补充协议。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如因上述原因无法继续承租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6 栋 501、601 室的租赁房产，可搬迁到广州开发区摇田河大街 155 号的自有物业，因此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萝岗和苑小区 H-7 栋 301、303、304、305、310 房及 H-12 栋 1003 房的房产仅作为发行人职工宿舍使用，如出现无法继续承租该房屋的情形，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房产。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就发行人承租的前述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承租集体土地地上建筑物

根据出租方的确认，发行人承租的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6 栋 501、601 室的租赁房产属于集体土地地上建筑物，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该房产出租的证明文件。

《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出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

村民代表的同意。”第十四条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或作价入股（出资）的，农民集体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应当持该幅土地的相关权属证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或作价入股（出资）合同（包括其村民同意流转的书面材料），按规定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给予办理。”

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未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未能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不能生效。

对于该处租赁物业，如出租人未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而出租该等土地，则出租人出租该等土地属于无权处分行为，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未生效的风险，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承租该租赁房产的风险，发行人如因上述原因无法继续承租上述房屋，可搬迁到广州开发区摇田河大街 155 号的自有物业，因此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下列 3 处物业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序号	承租方	物业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1	百奥泰有限	广州市开发区科学城香雪八路广州香雪国际公寓 D 栋行政公寓（房号 616） ²	196
2	百奥泰有限	广州市黄埔区萝岗和苑小区 H-7 栋 301、303、304、305、310 房	289.6
3	百奥泰有限	广州市黄埔区萝岗和苑小区 H-12 栋 1003、1006 房	107.12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否则出租人将会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承租物业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在发行人未获出租方足额补偿的情形下，本人/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停工损失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² 广州市开发区科学城香雪八路广州香雪国际公寓 D 栋行政公寓（房号 616）的租赁合同已提前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终止。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本所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协议（以下简称“重大合同”）。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对于上述重大合同中准据法为中国法律的合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是该等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租赁合同相关法律问题外，就该等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纠纷。

（三）侵权之债

1. 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被该局辖区工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2. 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广州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在该中心未发现发行人欠缴社保费用，也未接到发行人员工关于社保事项的投诉。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劳动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劳动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3. 遵守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4. 遵守其他方面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守法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和质量监督方面的守法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永和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自觉遵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法违规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驻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出具《进出口守法证明》，证明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该关辖区进出口活动中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事；中华人民共和国穗东海关出具《进出口守法证明》，证明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该关辖区进出口活动中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事。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出具《关于执行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执行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广州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申请表》上出具意见，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该局辖区内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在《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申请表》上出具意见，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该局辖区内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局出具《守法证明》，证明发行人曾因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进行工程施工而于 2016 年 1 月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除此之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其他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守法证明》，证明在黄埔区辖区内因违反该局执法职能的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局出具《关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申请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回复》，证明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对发行人作出过行政处罚。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出具《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回复》，证明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该局未查有房地产、建设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出具《关于开具守法证明申请的复函》，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未处理过涉及发行人的专利侵权纠纷，未接受过涉及发行人的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举报，未查处过涉及发行人的假冒专利行为案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外汇综合处出具《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证明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广州市公安消防支队黄埔区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消防监督管理系统》中未发现发行人有被行政处罚记录。

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因重大违规而在该局登记的记录。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因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五)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增资扩股

具体情况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收购或出售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收购或出售资产”所述，发行人发生的其他资产出售主要是发行人于2017年12月出售科锐特股权，该出售资产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声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其他资产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备案。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部分“《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发行人2016年1月1日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间《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上市章程》系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和修订

2019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市章程》。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市章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上市章程》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还设置了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订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草案，该等议事规则的草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会议，七次董事会会议和六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经核查，就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未在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但全体股东均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以赞成票，并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履行股东大会通知时限义务的议案》。

基于上述，根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发生的前述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新增董事包括易良昱（已因个人原因辞职）、YU JIN-CHEN（俞金泉）、HUANG XIANMING（黄贤明）和三名独立董事，其中：因七喜集团原推荐的董事关玉婵不再担任董事，易良昱经七喜集团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成为

发行人董事：YU JIN-CHEN（俞金泉）来自发行人内部培养并经股东大会增选担任董事；HUANG XIANMING（黄贤明）来自发行人内部培养并在易良昱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后经股东大会补选担任董事，同时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新增独立董事汪建平、唐清泉、姜永宏。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内部调整管理团队岗位并引入专业人士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变动的总经理人选及新增的副总经理 YU JIN-CHEN（俞金泉）、董事会秘书鱼丹均在公司任职超过三年，新增的财务总监占先红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有助于公司提升财务管理能力。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主要是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及业务水平而增选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股东更换委派董事、部分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所致，变动人数及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比例均较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三名。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第一条，公司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减按 2% 征收增值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 2018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发行人享受的已使用固定资产减征增值税优惠已经通过核准，减征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之《附件 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四）款之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项目免征增值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

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发行人享受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优惠已经通过核准，减征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7）年度》，发行人享受的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已经通过核准，减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六条之规定，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开发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穗开税税通[2018]49902 号），发行人享受的减免房产税优惠已经通过核准，减征额度为 659,261.28 元，减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七条之规定，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由县以上地方税务机关批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开发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穗开税税通[2018]49907 号），发行人享受的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已经通过核准，减征额度为 89,706 元，减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所述，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就单一政府补助项目在报告期内任一年度/2019 年 1-3 月收到的补助金额达到或超过 200,000 元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享有的上述相关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政府补助事项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因发行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开税一所罚[2018]52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百奥泰处以罚款 2,000 元。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已就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按要求缴纳了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他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就报告期内的税务违法行为已经及时整改，

且该违法行为不属于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等其它严重后果，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显著轻微且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等环境保护相关文件，详细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对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home/pgt/xzcf/index.shtml>）、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pub.gdepb.gov.cn/pub/dchome.jsp?act=db26>）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gzepb.gov.cn/gzepb/sgs/tyglwzlm3_2014.shtml）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在近三年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上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违反药品监督管理或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药品质量、技术等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使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分别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亿元）	使用募集资金（亿元）
1	药物研发项目	15.80	15.8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	1.00
3	补充营运资金	3.20	3.20
合计		20.00	2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和项目实施进度对募集资金投向或者投资金额做适当调整，亦可以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取得的批文/许可/证书
1	药物研发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019-440116-27-03-022746)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019-440116-27-03-022747)
3	补充营运资金	—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必要的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备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致力于开发新一代抗体药物，用于治疗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心血管疾病以及其它危及人类生命或健康的重大疾病。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对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经办律师的调查依赖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单笔涉诉标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重大诉讼、仲裁。

2. 发行人的重大行政处罚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披露的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于 2015 年 11 月开始在永和街摇田河大街以北、新业路以东进行厂房工程施工，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黄埔分局（现已更名为“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具《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综埔处字[2015]18-005 号），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百奥泰前述行为作出罚款 41,792 元的行政处罚。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0 元的重大行政处罚。

3.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 根据控股股东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关玉婵、易良昱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易贤忠、总经理 LI SHENGFENG（李胜峰）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

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以下合称“承诺人”）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承诺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补偿承诺等。承诺人已就上述承诺事项签署相应的承诺函。经核查，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内容及其约束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除本法律意见第一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的核准和审核同意外，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肖微".

肖微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黄晓莉".

黄晓莉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焕彦".

张焕彦

2019年6月28日